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方弈洸

代 理 人 李文聖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歐恩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104,775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2,5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180,00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2.94%。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80,000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111年2月至113年1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13.057元【參聲請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8號裁定，計算式： $23,500 \times 24 - [(18,337) \times 11 + (19,172) \times 13] = 113.057$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列計有民國78年及101年出廠的汽車與機車各一輛，以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汽機車部分出廠迄今均已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衡量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應無變價實益而不具清算價值；保單部分依保險公司更生程序中陳報文到後解約金數額合計為18,258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收入應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8號裁定認定之基本工資每月27,470元為準，支出部分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列低於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20,000元，子女扶養費則以前揭裁定認定之5,000元列載，合計共25,000元，屬合理而未逾越必要程度，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7,470元減每月必要支出25,000元後餘2,470元，另就其名下保單價值共18,258元亦應提出

清償，以72期平均攤算，每期253元，合計共2,723元，其願提出逾九成之2,500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確已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提出視為已盡力清償之每期清償金額，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2,500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2.94%。
5. 債務總金額：6,104,775元。
6. 清償總金額：180,0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0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
1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參、備註

-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1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六、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